

准印证号: (商洛) 2022-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期(总第9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第1期(总第9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具体措施的通知.....	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移民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1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重大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1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市域示范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12345便民热线1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26
------------------------------------	----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商洛市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

2021 年，商洛市非税收入占地方一般预算收入比重达 43.87%，较上年提高了 3.5 个百分点，是全省比重最高的市，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23.63 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29.13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较差。为加快商洛财政高质量发展步伐，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降低非税收入比重，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按照中省有关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的要求，结合商洛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入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经济工作会、财政工作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以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五项要求”“五个扎实”，认真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源培育，强化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为商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财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任务

通过培育财源，挖掘收入潜力，加强收入征管，力争经过 3 年努力，到 2024 年底我市的非税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43.87% 下降到 28% 左右。

（二）分年度目标任务

1.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5%，年度预算为 26.7 亿元，其中税收 16.56 亿元，增长 10%，非税收入 10.14 亿元，下降 13.85%，非税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较 2021 年下降 5.9 个百分点。

2. 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年度预算为 28.04 亿元，其中税收 18.55 亿元，增长 12%，非税收入 9.49 亿元，下降 6.4%，非税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5%，较 2022 年下降 4.15 个百分点。

3. 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年度预算为 29.44 亿元，其中税收 21.15 亿元，增长 14%，非税收入 8.29 亿元，下降 12.6%，非税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5%，较 2023 年下降 5.7 个百分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发挥党对财政工作的统筹领导作用，协调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及时研究解决财政收入中存在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各县区、各部门要把财政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亲自抓亲自管，要经常到重点税源企业现场调查研究，化难点、疏堵点、强弱点，为企业排忧解难，协调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提高企业的税收贡献率。

（二）加强财源培育。经济决定财政，财政能否高质量发展归根结底还是取决于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要加大财源培育力度，加快工作进度，推进“双九”项目尽快实施，推进矿产企业“五化”转型升级，推进我市产业集群化发展，为财政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尤其做好营商环境改善，确保招商企业落地投产见效。加快重点工程建设进度，促进我市高铁、高速等尽快开工建设，为税收收入增加税源。加快融资平台转型升级，为各项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筹措资金，提供资金保障。

（三）加强收入征管。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要密切关注收入形势，精准预测收入走势，统筹谋划高质量完成年度收入目标的路径、举措。强化相关部门责任，财税部门紧密配合，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监控分析，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实时掌握经济税源变化情况，用足用好各项帮扶、优

惠政策，促进重点税源企业税额增长、户数增加。要进一步挖掘税收收入潜力，开展专项稽查，堵塞收入漏洞。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做到应征尽征，及时足额入库。

（四）强化收入监管。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法》、《税收征管法》和财政非税收入的相关政策规定，做到依法征收、足额征收，既不能少征漏征，又不能征过头税乱收费，增加企业负担，特别是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对财政收入的审计检查力度，对违反有关收入规定的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为财政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的营商环境。

（五）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在争资、筹资、融资上下功夫，有突破，加大工作力度，紧盯中省政策变化，密切配合，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海绵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储备好项目，争取上级更多支持。要加大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综合考虑项目资金需求、项目成熟度、债务风险、债券支出进度等因素，做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争取早发行、早使用、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作用。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具体措施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具体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具体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4 号），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坚持中西医并重，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着力破解当前我市中医药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特提出如下具体措施。

一、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一）推进中医药师承教育。鼓励省、市名老中医（中药师）参与在校生、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纳入工作室建设成效考核和个人绩效考评。商洛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应设置中医临床教学门诊，加强实习、见习生跟师带教。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内中医药优势、特色学（专）科申报省级中医学流派传承工作室。（市卫健委牵头，市人社局、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二）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商洛丰富的中医药资源优势，推进中医药守正创新发展，依托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市中医医院，培养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推进名老中医专家工作室、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中医类别医师参加省级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培养；推动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支持商洛职业技术学院中医学专业申报本科试点项目，支持申报中医骨伤、针灸推拿等

国家控制专业，支持申报中医康复技术、中医养生保健等新专业，建成中医学陕西省高水平专业群；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医学类相关专业建立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先中后西的中医药类专业课程体系，增设中医疫病课程。（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商洛职业技术学院等分别负责）

（三）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将中医经典理论水平、临床能力、师承教育、医德医风等作为中医医师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和绩效考核、薪酬奖励的主要依据，改革完善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建立符合中医药自身特点的指标体系，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建立中医药人才激励机制，优先推荐优秀中青年中医药骨干入选省级“特支计划”“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等。（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二、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

（四）建立西医学中医制度。完善中西医结合的人才培养措施，允许攻读中医学专业学位论文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开展“西学中”医学继续教育培训，鼓励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大力培养中西医结合人才。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省级考核后提供中医药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专业职称评聘。支持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在高职临床医学专业中开设中医基础与适宜技术必修课程，开展五年制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教育。（市卫健委牵头，商洛职业技术学院负责）

（五）创新中西医结合服务模式。围绕肿瘤、疑难疾病和传染性疾病，整合优质资源，实施中西医联合攻关。各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模式，建立中西医结合机制、专家团队、多学科诊疗体系、联合会诊制度，开展“宜中则中、宜西则西”联合诊疗，将中西医结合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内容。“十四五”期间，积极创建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创建市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1-2个和“旗舰科室”10个。（市卫健委负责）

（六）健全中西医协同防治机制。支持各传染病定点医院与相关中医医院建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机制，推动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推荐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中医药骨干人才，加入省级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强化市级中医药疫病防治组织领导，推动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加强各级中医医院感染科、肺病科、发热门诊、重症监护室建设。（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三、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

（七）实施中药材质量提升工程。加快制定“商药”标准体系，推进连翘、桔梗、天麻等“商药”拳头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工作，建设一批良种繁育基地和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鼓励“一县一品”差异化发展，充分挖掘林下中药材种植养殖潜力，壮大龙头企业、发展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培育产业大户。鼓励已有的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社会第三方检测，加快推进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中药材信息平台 and 现代化中药材专业市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步伐。鼓励制药企业、医疗机构选购“定制药园”生产的可溯源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市林业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八) 实施中医药服务体系优化工程。推动市中医医院积极实施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支持市中医医院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完成县级二级甲等中医医院评审。县区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共体，乡镇卫生院创建“旗舰基层医疗机构”、“旗舰中医馆”，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建设中医堂（中医阁）。支持医疗机构开辟中医确有专长中医师诊室，鼓励中医确有专长中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在村卫生室执业享受乡村医生补助政策。鼓励和支持有经验的社会力量兴办特色突出的品牌连锁名医堂，在医保定点、职称评定、评优评先时享受同等待遇。（市卫健委牵头，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九) 实施中医药产学研联合攻关工程。支持商洛职业技术学院与市中医医院联合开展中医药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快发展中医药科技中介、技术经纪、专利服务、咨询评估等服务。（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分别负责）

(十) 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强化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中医药机构人才培养责任，加强中医基础、临床等卓越师资培养，依托商洛市康养技能人才公共培训中心，建设商洛市中医专业师资标准化培训基地；依托市中医医院建设国家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强化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知识培训，加大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骨干、技能工匠培养力度。“十四五”期间，依托现有资源和资金渠道，积极培育国医大师、岐黄学者、省级名中医，培养 6-10 名中医药优秀人才（1-2 名省级名中医、5-8 名市级名中医）。（市卫健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分别负责）

(十一) 实施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医药机构与有合作意愿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友好中医医院、传统医学中心、中医药产业园。优化中医药通关服务，大力发展跨境中医药服务，为来华接受中医药服务人员签证和中药材出口提供便利。（市委外办、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商洛海关分别负责）

四、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

(十二) 加大中药研发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中药企业对经典名方进行研究开发，申报中药新药；支持医疗机构对疗效确切的中药制剂申报注册（或备案），对经注册（或备案）的医疗机构制剂品种允许在具备条件的生产企业进行委托生产加工，并在医联体、医共体内调剂使用；按照省上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试点标准要求，鼓励我市有条件的中药企业积极争取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试点。“十四五”期间，力争开发 5-10 个源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药专家名方的院内制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十三) 优化中药审评审批管理。鼓励创新研发，及时为企业研发创新新药提供政策和技术服务；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形式，取得具有市场潜力的中药批准文号，为批准文号划转提供政策支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已取得批准文号的优势中药品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五、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

(十四)完善医保价格政策。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积极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及时提出调整中医药服务价格建议,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市医保局牵头,市卫健委负责)

(十五)健全医保管理措施。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根据国家发布的中医优势病种,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中医药特色健康保险产品、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市医保局牵头,市卫健委、商洛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

(十六)合理开展中医非基本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覆盖非基本中医药医疗服务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鼓励探索对完成公益性服务绩效好的公立中医医院放宽特需医疗服务比例限制,收支结余主要用于改善职工待遇、加强专科建设和医院发展建设。支持和鼓励医疗机构发展药膳食养食疗服务,在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区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市卫健委牵头,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商洛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六、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

(十七)落实政府保障投入。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各县区应承担符合区域医疗卫生规划的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投入主体责任。2022 年底,市中医医院积极申报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商州区建成二级公立中医医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应支持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市、县区产业结构调整引导资金应支持中药产业领域重点项目。(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十八)加强融资渠道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县区、商洛高新区依法依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发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商洛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十九)多方增加社会投入。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各县区、商洛高新区灵活运用土地、保险、融资等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提高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服务可及性。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医共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参与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提供签约服务。(市卫健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七、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

(二十)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保障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权益,激励中药新药研发创新。开展民间中医药古籍、古方验方及特色诊疗技术的调查、挖掘、整理工作,将有特色优势的纳入民间中医药保护名录。积极挖掘、培育道地

药材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力争“十四五”期间新增 1-2 个道地药材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完善中医药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分别负责）

（二十一）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鼓励各县区建设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洛南“韦善俊药王庙”、柞水“药王堂”等历代名医纪念馆、中药材标本馆，依托商洛职业技术学院现有中医药标本资源库，由商洛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市中医医院、陕西香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配合，建设商洛市中医药博物馆，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中医药品牌宣传推介。“十四五”期间，建成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加强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老字号、中医药秘方、独特诊疗技术的传承保护，支持优秀传统医药项目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择优推荐申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在专项资金中给予倾斜。（市卫健委牵头，市文旅局、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二十二）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建立卫健、科技及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技管理机制，将中医药科研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重点支持方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积极申报省、市中医药科研项目，增加科研工作二级以上中医医院科室考核中的占比。鼓励医疗机构、中药企业积极参加有创新、有前景、有市场的中医药科研项目遴选工作，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分别负责）

（二十三）完善中医药法治监督体系。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陕西省中医药条例》普法宣传，加强中医药监管队伍建设。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推进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将中药企业依法经营、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陕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公示。（市司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二十四）加强中医药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在推动健康商洛建设、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考核中医药工作，特别是在政策机制、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倾斜。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市卫健委牵头，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移民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 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移民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移民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意见

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防发生冲击底线的消防安全事故，进一步加强全市移民搬迁安置点（区）（以下简称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为移民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及《陕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领导对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防范化解可能冲击安全底线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安置点高层楼群消防安全问题，建立健全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因火致贫、因火返贫的情况发生。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明确各方职责任务，加强政策引导，强

化资源整合，制定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制，落实行业部门牵头责任、属地管理责任、社区、物业等单位主体管理责任，积极探索责任清晰、齐抓共管的管理方式，解决安置点消防安全无人抓、无人管的问题，共同服务好、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

2. 坚持导向、精准施策。清醒认识到当前安置点消防安全存在的短板，坚持问题导向，按照一幢一幢查、一幢一幢过的原则，深入查找解决消防安全隐患，逐项落实整改责任，精准制定整改措施，挂账整改、照单销号，切实提升安置点的消防安全防控水平。

3. 健全机制、巩固提升。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效，切实守好消防安全基本盘、基本面，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消防安全技术和产品，从源头上、管理上不断提升抗御火灾的能力水平。

（三）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安置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各级管理责任，压实工作任务，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除建筑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工作制度，加强消防组织、消防设施、消防教育、火灾预防等方面的建设，逐步实现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的“四自”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组建配齐相应的高层扑救力量和装备，按标准建设专职队、微型消防站，实现第一时间有效处置灾情。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县区政府责任：（1）履行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安置点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解决安置点消防安全问题；（2）建立健全安置点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将安置点消防工作纳入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内容；（3）分管消防工作的领导为安置点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置点消防工作调研，至少听取一次安置点消防工作汇报，解决消防安全瓶颈问题。

2. 镇（办）责任：（1）履行属地管理职责，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2）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一名镇（办）领导具体负责消防安全工作；（3）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保养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支出；（4）按照标准建设专职队或微型消防站，并做好日常的训练，确保微型消防站实体化运行；（5）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建立村（居）民自治制度。

3. 村（居）民委员会责任：（1）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消防安全管理；（2）建立消防安全巡查制度，村（社区）干部每月至少带队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3）组织村（居）民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并公布实施；（4）指导、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合理安排消防安全投入，负责监管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5）依托政府补贴的公益性岗位建立安置点志愿消防队伍；（6）组织村（居）民推选消防安全员，实行村（居）民自治制度。

4. 行业部门责任：

（1）自然资源部门结合城镇开发主体功能区划分、城镇体系布局、乡村空间布局、重大基础设施

网络布局、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规划要点，将设有安置点的区域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设施建设纳入安置点规划之中，加强消防车道和扑救场地的规划审查，做好拟建安置点的消防安全规划，将消防安全达标纳入交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2) 住建部门负责安置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依法查处安置点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指导、督促安置点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物业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所管理建筑或居民小区的共用消防设施、通道、场地、设备用房等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指导安置点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3) 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在工作统筹中加大消防安全比重，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乡村建设发展，统筹规划乡村、安置点消防组织、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建设。

(4) 人社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到务工人员就业培训教育的内容，提升消防安全意识。

(5) 公安部门：辖区派出所确定一名领导分管消防工作，明确一名专（兼）职民警，具体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及消防宣传等工作，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确定工作措施。

(6)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综合指导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指导镇（办）、村（组）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安置点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7) 供电部门：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安置点用户规范用电，宣传用电安全知识，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联勤联训联动机制，负责救援现场电力切断、保障等工作。

(8) 水利部门：将安置点消防水源纳入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未规划市政消火栓的安置点，由水利部门配合乡村振兴部门在安置点建设消防水窖、消防水池等水源。

(9) 城管部门：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建设燃气管道等工程，积极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及时督促整改用户用气隐患，确保燃气领域安全。

(10) 文旅部门：指导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利用流动影视放映车播放消防安全警示教育片。

（二）筑牢夯实消防安全基础

1. 不断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镇（办）要会同自然资源、水利及消防等部门开展消防设施评估，加强消防水窖、消防水池、消防车通道等基础消防设施建设，相关建设经费从镇（办）公共安全项目统筹开支。

2. 定期做好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自动消防设施应当由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存在故障、缺损的，应当立即维修、更换，确保完好有效，消防设施的日常运行、维修、更新、改造的费用，有公共资源收入的，从相关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居民共同承担，无公共资源收入的，由居民共同承担。消防控制室必须 24 小时双人值班，持证上岗，能够熟练操作自动消防设施，正确处理报警信息。

3. 建立基层群众消防救援组织。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义务）消防队，配齐配强微型消防站防

灭力量，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技能培训和应急响应处置演练，纳入消防站联动联动体系。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当熟悉建筑疏散通道（楼梯）和安全出口的数量和位置，熟悉楼层结构，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掌握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操作方法，掌握组织人员疏散的方法，掌握防火巡查检查的方法，掌握开展群众性消防宣传教育的方法。

（三）全面抓好消防安全管理

1. 规范用电用火管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电气保护装置应当与电器设备的容量相匹配，禁止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禁止在变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等杂物，严格村（居）民生活用火安全，做到人走火灭，使用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时，要与易燃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科学规划房前屋后柴草堆放位置，加强烟头、烟花爆竹等火源管理。

2. 规范电动车使用管理。电动车应在规定的区域内集中停放，设置专用充电装置，禁止电动车“飞线充电”、入户停放或停放在楼梯间。

3. 规范燃气用具使用管理。禁止违反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备和用具。

4. 规范公共区域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禁止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操作面设置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禁止圈占、遮挡消火栓，禁止在消火栓箱内堆放杂物或将消防设施器材挪作他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当保持畅通，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者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设置提示和使用标识，保证发生火灾时易于开启，常闭式防火门应当保持常闭，常开式防火门应当保证发生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消防通道、登高操作场地、灭火救援窗、消防车取水口、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等应当设置警示标识，消火栓箱、灭火器箱上应当张贴使用标识。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清做好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做好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全力抓好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

（二）加强教育，营造氛围。要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制作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图文，在安置点休闲区通过发放宣传海报广泛推送消防安全提示，延伸消防宣传触角，扩大提示性消防知识普及率，不断提高家庭消防安全意识，着力让消防知识深入人心。深入安置点鳏寡老人及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家庭中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面对面”发放遏制“小火亡人”专题资料，“手把手”帮助整改火灾隐患，使消防宣传真正“入眼、入耳、入心”，持续保持消防安全宣传浓厚氛围，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强化统筹，狠抓落实。要建立完善与消防救援、安置点、应急部门、属地政府等单位的联动联动机制，以服务为主，从解决实际困难出发，有序推进工作，切实构建安置点消防安全屏障。

（四）强化推广，严肃纪律。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认真抓好各项工作，有效预防各类火灾

事故发生，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并上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安置点发生火灾事故的，要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事故教训不汲取不放过的要求，查清火灾原因，依法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附件：移民搬迁安置点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附件

移民搬迁安置点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为积极引导和规范移民搬迁安置点（区）（以下简称“安置点”）志愿消防队伍发展，建设“有组织、有制度、有装备、有战斗力”的安置点微型消防站，实现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特制定本标准。

一、建设原则

以救早、灭小和“3 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发挥安置点治安联防、物业巡防、群众自防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每个安置点建立一个微型消防站，确保 24 小时随时能够应急响应，积极开展火灾隐患巡查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应急逃生演练、初起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二、组织机构

安置点微型消防站应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随时能够出动处置初起火灾，组织机构应由 1 名站长，1 名副站长，4-6 名队员组成。站长由社区工作人员兼任，副站长由安置点物业工作人员担任，队员由安置点志愿者、保安员、治安联防队员、物业工作人员等组成，其中至少有 1 人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资格证，保证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站点设置

微型消防站优先设置在物业服务中心、监控室、消防控制室等场地，满足值班值守、操作消防系统、查阅安置点视频，便于人员出动、装备器材取用等功能，门口应悬挂明显的标牌标识（如：××乡（镇）××安置点微型消防站），在墙上悬挂工作职责、制度、组织人员机构和应急联系方式。

四、车辆器材配备

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本安置点初起火灾的需要配备，应配备灭火器、水枪、水带等基本的灭火器材和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装备，达到在初期浓烟、高温、明火、黑暗等环境下的灭火应急救援的需要。具备条件的，可选配小型消防车、农用合用消防车、消防摩托车。

五、微型消防站工作职责、岗位职责

（一）微型消防站工作职责：1. 负责本安置点的日常消防管理工作；2. 开展防火巡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3.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4. 根据火灾报告、救援求助，及时赶赴现场实施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5. 熟悉所在安置点的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技能培训和应急响应处置演练；6. 负责本安置点内公共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和管理，明确管理责任，确保完整好用；7. 在消防救援部门指导下，协同本镇（街道）、村组，建立灭火救援联动联动体系；8. 接受所在乡镇（街道）和当地消防救援大队的双重领导。

(二) 站长、副站长职责：落实微型消防站工作职责和制度，落实人员责任，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在位，研究并解决安置点存在的消防隐患等问题，负责本安置点消防站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组织开展业务训练、防火巡查和宣传教育，组织指挥扑救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三) 队员职责：熟悉掌握本安置点及周边区域的道路、水源、重点场所基本情况和灭火救援预案；熟练掌握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消防设施、自动报警设施的操作原理、方法；确保人员在岗在位，参加日常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随时能应急响应扑救初起火灾。

六、经费保障

微型消防站的办公费用应纳入镇（办）财政预算，有公共资源收入的安置点，应将微型消防站的办公费列入日常开支中，依托政府补贴的公益性岗位建立安置点消防队伍，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微型消防站出警量、器材损耗等情况，配备器材装备，给予一定经济补贴。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重大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保障我市重大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顺利推进，促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重大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陈 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刘 伟 副市长
成 员：何汉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乾孝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李家良 市资源局副局长
曹可海 市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余振忠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占齐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和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贾建刚 市住建局副局长
姚 远 市审批局副局长
赵念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录虎 商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关 威 洛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邹定胜 丹凤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建刚 商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郝昌军 山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刘学智 镇安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胡大志 柞水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 炜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 强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王宇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副主任郭斌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因工作调整发生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负责同志自行接替，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市域示范创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四好农村路”市域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四好农村路”市域示范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21〕48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1年第一批“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陕交函〔2021〕744号）文件要求，为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完成“四好农村路”“市域示范创建突出单位”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从区域示范引领

向全域达标转变，健全完善发展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市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协调发展，达到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全覆盖，农村公路各项指标及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实现农村公路路网更完善、通行更安全、服务更舒适、环境更美丽、体制机制更优化、融合发展更有成效，农村公路工作持续处于全省领先水平，争创“四好农村路”省级和全国“市域示范创建突出单位”。

（二）具体目标

2022 年，实现全市 70% 的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75% 以上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建养并重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我市完成“四好农村路”省级市域示范创建申报工作，丹凤县创建成功“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全市创建成功 10 个以上“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镇、150 个以上“四好农村路”县级示范村。

2023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化系统。我市完成省级“四好农村路”市域示范创建，力争被命名为省级“市域示范创建突出单位”。启动“四好农村路”全国市域示范创建工作，洛南县、镇安县创建成功“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全市再创建成功 10 个以上“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镇、200 个以上“四好农村路”县级示范村。同时，镇安县完成“全国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并在全市推广。

2024 年，全市农村路网结构更加完善，路况中等以上占比不低于 77%。运输服务总体实现“人便于行”“货畅其流”，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我市完成全国“四好农村路”市域示范创建，力争被命名为全国“市域示范创建突出单位”。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镇、县级示范村创建，达到全市“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全覆盖，市级示范镇、县级示范村比例达到 80% 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品质提升，建好农村公路

1. 推进农村公路路网体系建设。统筹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产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各类农村公路建设标准，推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开展乡村道路品质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实施村组道路建设和改造，推动串联乡村主要旅游景点、主要产业和资源节点、特色村庄等公路建设。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1970 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 433 公里、县乡公路改造及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 224 公里、联网路建设 126 公里，资源产业旅游路 55 公里，切实改善交通通行条件。

2. 提升农村公路质量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设“七公开”（建设计划、补助政策、招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管、资金使用、工程验收）“三同时”（新改建、养护工程项目同步实施交安、排水、绿化及防护设施）制度，健全完善“六位一体”质量保证体系（政府监督、行业监管、法

人负责、社会监理、设计监控、施工自检)。强化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质量监督,实现农村公路工程合格率 100%。全市县、乡道路自动化路况检测比例分别达到 90%、75%以上;县、乡、村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分别不低于 75、74、6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比例保持在 77%以上。

3. 筑牢安全责任底线。逐步消除农村公路中的特坏路,完成辖区内通客车、通校车路段和临崖、临水、长大陡坡路段、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660 公里,危桥改造等工程 10 座 495 延米。加强农村客运动态监测能力,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二) 高效治理, 管好农村公路

1. 夯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全力推进县域“四好农村路”建设,负责县道、乡道管理养护工作,指导监督镇(办)和村(社区)开展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体系。完善县镇两级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做到机构、人员、经费三落实。持续开展农村公路“好路杯”竞赛活动,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 100%,实现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良性互动,建立“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全覆盖。

2. 强化依法治路力度。深化交通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按照县级统一执法,镇(办)、村(社区)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统一行动、联合执法。加强货运源头管理,坚决打击公路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切实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

3. 加强路域环境治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参与、联勤联动的路域环境治理长效机制。结合“两拆一提升”“两边一补齐”行动,因地制宜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继续推进非公路广告牌拆除、路宅分家、路田分家,根据服务需求完善交通驿站、停车休息观景点、公共停车场等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实施村组公路绿化、亮化、美化,完成村组道路绿化 2590 公里,亮化 4159 公里。公路沿线做到“三无三有”,即无路肩边坡种植、无垃圾和堆放物、无有碍观瞻物,有绿化、有标志标线、有路田路宅分界。

(三) 深化改革, 护好农村公路

1. 加快市场化改革。抓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创新多种养护模式,探索对不同行政等级公路组成的农村公路骨干路网实行集中统一养护和周期性养护,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参与农村公路养护。

2. 创新投融资机制。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积极推广以工代赈,进一步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岗位,鼓励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拓宽农村公路修复资金渠道。

3. 推进信息化和科技化。推进养护规范化,定期开展路况检测评定,逐步提高农村公路自动化快

速检测里程，保持公路技术状况稳中有升。依托“秦岭智谷·数字商洛”建设，加快农村公路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商洛市农村公路大数据云平台”市级平台为基础，推进县级农村公路信息平台建设，打造农村公路养管“信息化”向“智慧化”迭代升级。利用信息化高效规范手段对农村公路管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科学监管，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和管养水平。推动地图导航功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实现利用大数据服务群众出行、农村生活，激活农村经济的探索应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4. 加强市场信用管理。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农村公路养护市场信用评价机制，试点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监管、事后信用奖惩的全链条信用治理模式，逐步建立农村公路养护信用市场。运用信息化手段、第三方机构和群众满意度等方式监督评估农村公路管养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路况自动化检测评定、质量检测抽查、工程进度等硬性指标作为农村公路年度考核评分的主要依据，形成长效管理运行机制。

（四）优化服务，运营好农村公路

1. 完善农村客货运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乡镇综合客运服务站及农村客运招呼站、候车亭建设，将农村客运站点与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同步规划、设计、建设、使用，与农村公路同步养护。根据实际需要，在乡镇和人口密集行政村合理设置候车站（亭），集农村客运和物流配送功能于一体，保障群众出行和生活需要。

2. 构建城乡公交一体化服务体系。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确立农村客运公益属性，将农村客运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围，建立可持续稳定发展长效机制。优化完善农村客运线路，构建城乡一体、有机衔接、协调融合的公交一体化服务体系。

3. 不断优化农村物流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全面提升农村物流站点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交通运输、邮政、商贸、供销等物流资源整合。依托电商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农村物流模式，构建覆盖县（区）、镇（办）、村（社区）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创新农村客运运营模式，因地制宜采取城市公交延伸、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预约响应等客运模式，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快）件，推动集客运、货运、邮政于一体的“多站合一、一站多能”乡镇综合客运服务站点建设，实现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有收益、可持续”。

（五）提质扩面，打造“农村公路+”样板

1. 深化“农村公路+产业”发展。推动农村公路与农村产业项目同步建设和发展，优化“农村公路+农业”发展模式，加快完善沿线交通服务条件，形成农业农产品规模化经营；优化“农村公路+工业”发展模式，进一步降低企业交通成本，同时以重载需求为导向，着力完善路面结构；优化“农村公路+物流”模式，完善订制生产、定点销售的农村物流体系。打造一批产业致富路，实现农村公路直通田间地头、进厂入企。

2. 深化“农村公路+旅游”发展。各县区结合农村公路实际，完善农村公路步道、自行车专用道等慢行交通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公路设置驿站、观景台、停车场等设施，拓展农村公路路域服务功

能。结合“一镇一循环”，保证每条循环路串联小游园，每村都有健康步道。坚持“农村公路+生态”发展，加大对公路路域自然环境、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

3. 深化“农村公路+文化”发展。将传统建筑、乡村文化、地域风貌、民族特色等融入农村公路道路主体工程及驿站、停车场、观景台等附属设施建设中，积极推广建设农村公路设置有当地人文特色的“驿站”、自驾车房车基地等设施，增设港湾式紧急停车带、公交停靠站等设施，建成一批品牌农村公路示范线路，创建一批品牌公交线路，推动品牌效应不断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商洛市“四好农村路”市域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和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四好农村路”市域示范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及监督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统筹安排好本辖区相关工作。

(二) 夯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是“四好农村路”市域示范创建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实施细则，统筹安排好辖区内各项工作落实。市交通局是推动“四好农村路”全域高质量发展的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考核工作进展；市发改委负责统筹全市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公路建设纳入相关规划，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前期工作，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等专项资金的下达拨付和管理工作；市人社局负责配合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员公益岗位；市资源局负责依据农村公路建设有关规定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农村公路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市环境局负责指导县区按照农村公路等级审批项目环评及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做好村组道路亮化工作，同步指导开展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县区按规定加快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工作，严格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公路桥梁周围的弃土、弃渣、行洪障碍物清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围绕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配合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市创建；市商务局负责持续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市文旅局负责配合市交通局做好“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工作；市审计局负责按照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可根据审计力量，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列入年度计划进行审计；市林业局负责开展公路用地外两侧绿化指导工作，确保公路绿化、美化同步到位；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将农村公路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工作内容，并配合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指导农村邮政快递等业务顺利开展。

(三) 强化资金保障。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地方自筹部分根据当年计划按市县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通村客运补贴资金市、县财政 2: 8 的比例列入预算；日常养护资金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 10000 元、乡道 6000 元、村道 3000 元的标准，由市、县财政按照 2: 8 的比例足额落实，并建立与里程、养护成

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市级财政足额落实 20% 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和每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资金并按年度拨付到位。完善“以奖代补”工作机制，建立“四好农村路”“以奖代补”基金，激励县区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的积极性。

（四）注重示范引领。已创建成功全国、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县区要做好成果巩固，其他县区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创建，要统筹安排好“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镇创建活动，做好本辖区的“四好农村路”县级示范村创建工作，树立农村公路工作标杆，以点带面推进农村公路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四好农村路”市域示范建设现场会或推进会。对通过验收命名的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市政府足额落实 500 万元投资补助。对通过验收命名的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市政府给予每镇 50 万元的投资补助。各县区政府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同时加大创建投资力度，出台示范镇、示范村投资补助政策，县区财政配套资金不得低于市级补助标准。

（五）加强监督考核。市政府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指标。市交通局负责制定“四好农村路”市域示范创建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比办法，建立任务清单，每半年联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对各县区示范创建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以奖代补”，对工作突出、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对推进工作不力的部门和人员按照有关程序报送领导小组，必要时责成市级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通报或追责问责。同时，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对镇（办）、村（社区）的督导考核，充分调动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促进作用。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做好“四好农村路”创建和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创新载体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群众了解政策制度，支持示范创建工作。全面集中展示“四好农村路”在巩固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助推农业现代化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凝聚全社会知路、爱路、护路共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良好氛围。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1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2〕4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 1 月份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1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28295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22266 件（占比 78.69%），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6029 件（占比 21.31%）。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58%，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9.61%。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26867 件（占比 94.95%），省平台转派 1388 件（占比 4.91%），多媒体渠道受理 40 件（占比 0.14%）。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16375 件，占诉求总量的 57.87%；咨询类 11244 件，占诉求总量的 39.74%；投诉类 506 件，占诉求总量的 1.79%；意见建议类 109 件，占诉求总量的 0.39%；举报类 61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1%。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卫健医保类 16935 件，主要涉及疾控应急、医疗保障、医政医管等方面；
2. 人社社保类 1286 件，主要涉及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等方面；
3. 交通运输类 1070 件，主要涉及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城市客运等方面；
4. 住房城乡建设类 1010 件，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5. 公共安全类 684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因疫情防控需要，热线平台本月开始实行 24 小时派单，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等部分联动单位能快速接收并高效办理工单，并能联系群众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切实解决了一大批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三、存在问题

个别市级部门不及时接收、办理工单，本月所有承办公单至今仍处于待接收状态，如市移动公司、

市自来水公司、市城投公司、市铁塔公司等联动单位。

- 附件：1. 1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 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1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待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商州区	1524	1524	0	100%	0	99.84%
洛南县	1172	1172	0	100%	0	99.80%
丹凤县	475	475	0	100%	0	99.07%
商南县	486	486	0	100%	0	99.31%
山阳县	980	980	0	100%	0	99.54%
镇安县	479	479	0	100%	0	99.54%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109	109	0	100%	0	98.97%
柞水县	366	365	1	99.73%	0	10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待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发改委	2	2	0	100%	0	100%
市教育局	9	9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	2	2	0	100%	0	100%
市司法局	1	1	0	100%	0	100%
市财政局	1	1	0	100%	0	100%
市资源局	8	8	0	100%	0	100%
市环境局	1	1	0	100%	0	100%
市住建局	17	17	0	100%	0	100%
市水利局	3	3	0	100%	0	100%
市农业农村局	1	1	0	10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商务局	1	1	0	100%	0	100%
市文旅局	1	1	0	100%	0	100%
市应急局	1	1	0	10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	1	1	0	100%	0	100%
市体育局	5	5	0	100%	0	100%
市医保局	5	5	0	100%	0	100%
市交警支队	5	5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中心	4	4	0	100%	0	100%
市政务服务中心	9	9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2	2	0	100%	0	100%
市养老经办处	2	2	0	100%	0	100%
市供电局	2	2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27	27	0	100%	0	100%
市建行	2	2	0	100%	0	100%
市农行	1	1	0	100%	0	100%
省联社商洛 审计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邮储银行	2	2	0	100%	0	0
市电信公司	2	2	0	100%	0	100%
市广电网络 公司	1	1	0	100%	0	100%
市保险行业 协会	1	1	0	100%	0	100%
市卫健委	51	50	1	98.04%	0	100%
市人社局	15	14	1	93.33%	0	100%
市燃气公司	6	5	0	83.33%	1	100%
市城管局	23	18	1	78.26%	4	94.12%
市交通局	12	8	0	66.67%	4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商洛职院	20	11	9	55%	0	100%
市城投公司	1	0	0	0	1	0
市自来水公司	6	0	0	0	6	0
市移动公司	7	0	0	0	7	0
市铁塔公司	1	0	0	0	1	0

附件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2 年 1 月 2 日西安市民反映：1 月 1 日因疫情管控，导致其滞留在商州区，无法解决食宿问题，行至名人街防疫执勤点时，一名李姓工作人员从 17:00 至次日凌晨 1:00 积极帮助市民联系解决食宿问题，使市民切身体会到疫情无情人有情，特致电平台对该工作人员进行表扬。

商州区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针对市民因疫情原因被困情况，名人街防疫执勤点工作人员热心提供帮助，同时商州区民政局也给予了 100 元的资金帮助。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2 年 1 月 9 日镇安县回龙镇和坪村市民反映：其父亲在镇安县中医院住院，82 岁的奶奶独自在家，生活无法自理，市民需每天驾车往返于医院与家中照顾二人，但因永乐街道办事处与回龙镇交界处防疫点禁止通行，市民每次通行均需与村委会沟通开具出入证明，极为不便。

诉求：希望职能部门帮助市民协调解决出行问题。

镇安县回龙镇镇政府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考虑市民家庭实际情况，已为其开具往返证明，以便其在父亲住院期间，来回照顾 2 人。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2 年 1 月 20 日市民反映：1 月 8 日从西安市灞桥区返回商南县，需在阳城驿集中隔离至 21 日，市民表示隔离结束后需前往北京市医院照顾孩子，但商南县实行疫情管控，市民无法通过常规途径离商前往北京市。

诉求：希望职能部门协调帮助市民离商前往北京市。

商南县防肺办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防肺办与市民沟通后，积极协调帮助其解决健康码变更及出行问题。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四）2022 年 1 月 21 日市民反映：2021 年 12 月 17 日带孩子前往西京医院做手术，2022 年 1 月 6 日返回后，母子二人被集中隔离在山阳县丰顺酒店，因家庭经济困难，隔离期满无力支付隔离费用，酒店不允许离开，同时孩子身体又出现严重不适，已被 120 紧急送往县人民医院治疗。

诉求：希望职能部门帮助减免隔离费用，允许市民与孩子返家。

山阳县防肺办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考虑到市民家中经济困难，经镇办申请，报县领导审批后，为市民母子免除了全部隔离费用，市民于 1 月 21 日 13:00 左右离开酒店，正常返家。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五）2022 年 1 月 25 日市民反映：近期有群众在丹凤县中心广场两侧乱扔垃圾，导致大量垃圾堆积无人清扫，严重污染环境。

诉求：希望在该位置设置垃圾车，并尽快清理垃圾。

丹凤县城管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已安排工作人员将中心广场两侧垃圾清理干净，并结合假日期间广场人流量加大和垃圾倍增的实际情况，加强保洁力量，组织人员加大清扫力度，尽力确保广场环境整洁卫生。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000本

印刷日期：2022年2月25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